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13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訴訟代理人　魏以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健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壹拾玖萬貳仟捌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拾參萬陸仟玖佰陸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